

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100.08.04 行政會報通過實施

- 一、依據 99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0990007934 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及提升本校整體校務發展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審議。
 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。
 - (三)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。
 - (五)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。
 - (六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由各處室主管組成。校長為召集人；會計主任為總幹事；幹事由會計室人員擔任審核者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該會議，得指定處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會計室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由會計室提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